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业总收入	2,204,925,780.70	2,239,373,763.89	-1.54%
营业利润	-92,436,432.00	174,608,348.18	-152.94%
利润总额	-89,573,379.13	185,487,352.25	-14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87,529.58	145,172,981.91	-16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94	0.11	-16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7.45%	-11.9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79,716,076.64	3,701,395,090.02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92,658,438.85	2,007,080,588.63	-5.70%
股本	1,273,493,706.00	1,273,493,70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4862	1.5760	-5.70%

备注：本报告期、本报告期末数据未经审计，上年同期、本报告期初数据为经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220,492.58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38.75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60.88%。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67,971.61万元,较报告期期初下降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926.58万元,较报告期期初下降5.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总体情况较好,其中民用电加热器和工业装备制造领域营业收入略有增长,但毛利率有所下降;受政策波动及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动力锂电池钢壳材料及通信光缆用钢(铝)复合材料业务销售收入下降,毛利率大幅降低,出现较大金额亏损,公司因此计提商誉减值12,866.65万元,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二) 主要财务指标说明

1、公司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

(1) 公司空调用电加热器市场份额有所扩大,带动公司民用电加热器销售略有增长;

(2) 受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退坡及5G投资力度不及预期影响,动力锂电池需求有所下降,光缆集采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动力锂电池钢壳材料及通信光缆用钢(铝)复合材料销售收入同比下降19.71%。

2、公司2019年度发生亏损,且亏损较大的主要原因:

(1) 公司民用电加热器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超过材料单价的下降幅度,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同时,由于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工业装备制造领域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盈利同比下降;

(2) 由于光通信材料及动力锂电池精密钢壳材料销售价格大幅下跌,叠加东方九天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导致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九天”)和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亏损约-4,797.52万元;

(3) 2019年计提收购江苏九天形成的剩余商誉12,866.65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亏损7,750万元至8,250万元之间。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8,838.75万元，与上述业绩预计下限的差异为588.75万元，差异比例为7.14%。产生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江苏九天实际经营情况，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了收购江苏九天形成的剩余商誉12,866.65万元，比业绩预告多计提5%的商誉减值。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经审计后的公司2019年度报告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最终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